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8 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 年8 月2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 年8 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30,700,000元，約定按月付息，每月清償本金130,000 元，如未依約償還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經催討未獲置理，尚欠本金4,270,628 元及自108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企業戶貸款約據影本、擔保品提供約定書影本、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定書影本、本票影本、催告書及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09 年1 月2 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迄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